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4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吳俊賢

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律師

朱昱恆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876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之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受處分人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提出「刑事抗告狀」，然究其意旨，顯係對本院受命法官所為羈押之處分聲明不服，依前開說明，自應視為已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聲請。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係受騙從事詐欺相關工作，其無前科，過去曾靠其他專長維生，應無反覆實施之虞，又被告工作手機已扣案，與共犯無勾串可能，被告患有憂鬱症，羈押逾越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羈押處分，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以便就醫治療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6號案件之受命法官訊問後，認為被告涉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

01 虞，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
03 7款規定，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
04 信在案。

05 (二)聲請意旨雖執前詞聲請撤銷、變更原處分，惟衡以本案共犯
06 之真實年籍及其等與涉案情節，尚在追查中，被告手機雖遭
07 扣案，然本案詐騙集團有利用通訊軟體便於刪除對話紀錄之
08 特性，隱匿本案各共犯之涉案情節之情，被告目前更否認部
09 分犯行及罪名，倘若釋放被告在外，難保被告不會試圖接觸
10 與其犯行相關的同案被告，以進行勾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
11 勾串共犯之虞；參以被告陳述其因求職及經濟因素而從事取
12 款行為，於本案前已有數次以相同手法向其他被害人取款，
13 在其經濟狀況未改變之情況下，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
14 欺犯罪之虞，已有羈押原因。復審酌被告縱有上揭疾病症
15 狀，然看守所內亦得獲取相關之醫療診治，考量被告前揭犯
16 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漠視法治，侵害國家社會法益甚鉅，
17 為了確保本案將來順利審判，並避免被告繼續反覆再犯罪，
18 依比例原則衡量後，確有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受命
19 法官所為處分核無不合。至被告主張其所罹患之疾病，與刑
20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
21 之情形尚屬有間。

22 四、綜上，本院審酌上開各情後，認原處分並無任何違法、不當
23 或逾越比例原則之處。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27 法官 許家偉
28 法官 胡佩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